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2021號

原告 向原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芊卉

訴訟代理人 龐淑雲

被告 世貿新城甲乙基地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吳朝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冠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二項關於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陸拾元由原告負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02 書記官 蘇炫綺